



名稱 中華民國刑法 英
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
法規類別 行政 > 法務部 > 檢察目

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。
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